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1277853A號

附件：旨揭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

見書各1份



主旨：公告「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1案，請土地所有權人或已知利害關係人於111年11月10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及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1年9月8日(111)永康鹽東自重字第11109080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上開規定於旨揭範圍核定前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二、陳述意見書送達本府之方式、時間及地點：請於111年11月10日前以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代收）。
- 三、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land.tainan.gov.tw/>)公告資訊—本局公告查詢。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